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2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勝博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（113年度執字第6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勝博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勝博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認首揭聲請為正當。爰綜合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均相同，以及各罪所生之損害程度等節，兼衡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遞減、所生痛苦程度遞增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宣告刑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

罪，均屬得易科罰金之類型，案情尚屬單純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本院於裁量時，已衡量上開情節為適當之酌定，故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陳述意見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沈芳仔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怡辰

【附表】

編 號	1	2	3
罪 名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一日。	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一日。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一日。
犯 罪 日 期	112年04月11日	112年05月05日	112年04月29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968號等	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968號等	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698號等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朴簡字第231號	112年度朴簡字第244號

	判決日期	112年08月11日	112年08月11日	112年08月1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朴簡字第231號	112年度朴簡字第231號	112年度朴簡字第244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10月30日	112年10月30日	113年01月18日
備註		1. 嘉義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711號。 2. 編號1至2經定應執行拘役70日確定。 3. 執畢。		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19號。